

聊城召开学习贯彻职业教育法座谈会

多措并举为学生搭建成才立交桥

本报讯(记者 刘敏)《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修订施行,让职业教育再次迎来发展黄金期,学校构建新发展格局,逐步走上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快车道”。5月19日下午,聊城市教体局在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召开学习贯彻职业教育法修订的精神,就促进产教融合、普职协调发展、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学习和交流,并对如何加快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研讨,提出建议。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

职业教育法开宗明义,明确了职业教育是“类型”教育,不是“层次”教育,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打破职业教育“天花板”。聊城幼儿师范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林敬华直言,学校将充分用好职教高考制度,调整发展策略,做到“就业”“升学”并重,畅通“3+4”、五年一贯制、“3+2”、职教高考、职普融通等培养模式,搭建学生成人成才立交桥。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在明确职业教育定位、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建设职教体系、企业参与办学、经费保障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不仅扩展了职业教育法

的内容,而且体系结构更加完备。职业教育要担负起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三项基本职责,尤其是要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上下功夫。以“办一个专业、兴一方经济、助一批产业”为原则,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战略、围绕我市十强优势产业,优化专业“雁阵”布局,强化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的紧密联结,在培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所需的创新创业人才上见成效。

努力做到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相统一,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

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促进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机衔接,做到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有机结合,将学校建设成集教育教学、生产实训、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创新创业于一体的“职教综合体”。

职业教育是重要的办学类型,职业教育法明确指出,要健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等职业教育,在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中职学校要立足这一定位,补短板、强弱项、抓质量、创特色,适应职业教育高考新变化,多措并举,为学生搭建成才立交桥。”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李强说。



走进大自然 学习不一样的知识

5月20日,两名学生在观察不同的叶子。“双减”政策实施以来,东昌府区道口铺中心小学出实招,把书面作业“减”下来,把动手能力“加”上去,让学生们在大自然中,学习不一样的知识与技能。

文/图 本报通讯员 郭玉芳

专家云指导 隔空伴成长 线上家庭教育讲座 让家长更懂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郭玉芳)5月23日,东昌府区道口铺中心小学开展的线上家庭教育讲座结束,不少学生家长表示受益匪浅。

东昌府区道口铺中心小学家庭教育宣传活动为期一周,其间,学校邀请了东昌府区教体局的家庭教育宣讲专家、青少年心理咨询培训师、聚点家庭教育研究院首席讲师闫文博,为家长进行线上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讲座期间,家长们积极进入直播间,认真聆听。闫文博既给家长带来了理论指导,也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教育方法。家长们听后表示,期望学校多开展类似的家庭教育活动,以促进家校合作,携手共育祖国的栋梁之材。

监控抓拍+案例分析+路面布控 聊城交警“多措并举”提醒你——

天热了 别把头盔当“累赘”

本报记者 赵艳君

5月22日,聊城交警官方微信平台曝光了10名不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地点涉及城区多个路口。早在今年初,聊城交警部门就采用人脸识别+曝光的方式,提醒市民骑车佩戴头盔,行路注意安全。

与此同时,该微信平台同一天的另一篇推文,用两个相似案例再次证明,遭遇车祸时,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若规范佩戴头盔可“逃过一劫”。

关键时刻,戴头盔和没戴头盔就是生与死的区别。

5月16日,一早上班的市民陈香(化名),骑行共享单车行至东昌路与光岳路交叉口时,因没有佩戴安全头盔,被执勤交警拦下并进行了相应处罚。

聊城交警再次提醒市民,作为电动车骑乘者的最后一道防线,头盔能在最危险的时刻救人一命,“炎炎夏日到来,有些电动车骑乘者以天热为由把安全抛之脑后,

但流汗与自身安全相比,实在算不上什么。”

骑车不佩戴头盔 10人“榜上有名”

5月22日,又有10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因为没有佩戴安全头盔被聊城交警部门“点名”,并全城曝光。接下来,交警部门将持续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处罚不是目的,曝光不是出丑。

早在去年12月份,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指挥中心,就对城区各大路口等红灯的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头盔行为进行抓拍,并予以曝光,其最终目的是让骑电动自行车上路的市民,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

如今,炎炎夏日到来,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以容易流汗、影响发型等为由,

拒绝佩戴头盔,把安全抛之脑后。甚至还有人和路面查控的交警,玩“躲猫猫”游戏——看见前面有交警检查时,就立马停车戴上放置在车筐里的头盔,一旦“安全”通过路口、远离交警视线,便立即摘下头盔,继续“光头”上路。

“作为骑乘者的最后一道防线,头盔能在最危险的时刻救人一命”,对于上路仍不佩戴头盔的任性市民,聊城交警提醒说,“冬天冷,戴头盔冻耳朵”“夏天热,戴头盔会出汗”“戴头盔会影响发型”等理由,都不能成为不佩戴头盔的借口。相反,它不仅不会挡住你的“帅气”,还会在关键时刻为你的生命安全加分。

关键时刻佩戴头盔 可帮你“逃过一劫”

生死之间,只差一顶安全头盔。越来越多的事例证明,这绝不仅是一句宣传口号。

前不久,高唐县街头发生了一起因“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而成功保命”的事情。

5月5日早晨7时40分许,高唐的张某驾驶小型轿车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王某相撞,造成王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并不复杂,但值得一提的是,王某因规范佩戴了安全头盔,两车碰撞之后,其头部得到了头盔的充分保护,经医生检查,伤势轻微,“不难想象,若当时王某没有佩戴安全头盔,汽车前挡风玻璃对头部的首次猛烈撞击和摔倒在地上时头部与地面的二次撞击,极易导致颅脑严重损伤出现生命危险”。事后,处理事故的交警心有余悸。

监控抓拍、案例分析、路面布控,为什么交警一直“苦口婆心”提醒市民,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呢?当事故发生时,头盔可吸收大部分撞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可使受伤率下降70%,死亡率下降40%。“关键时刻,戴头盔和没戴头盔就是生与死的区别。”